

十二、公務人員保障培訓

考試院於民國 85 年 6 月 1 日設立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」，掌理關於公務人員身分、工作條件、官職等級、俸給等有關權益之保障暨公務人員訓練進修等相關事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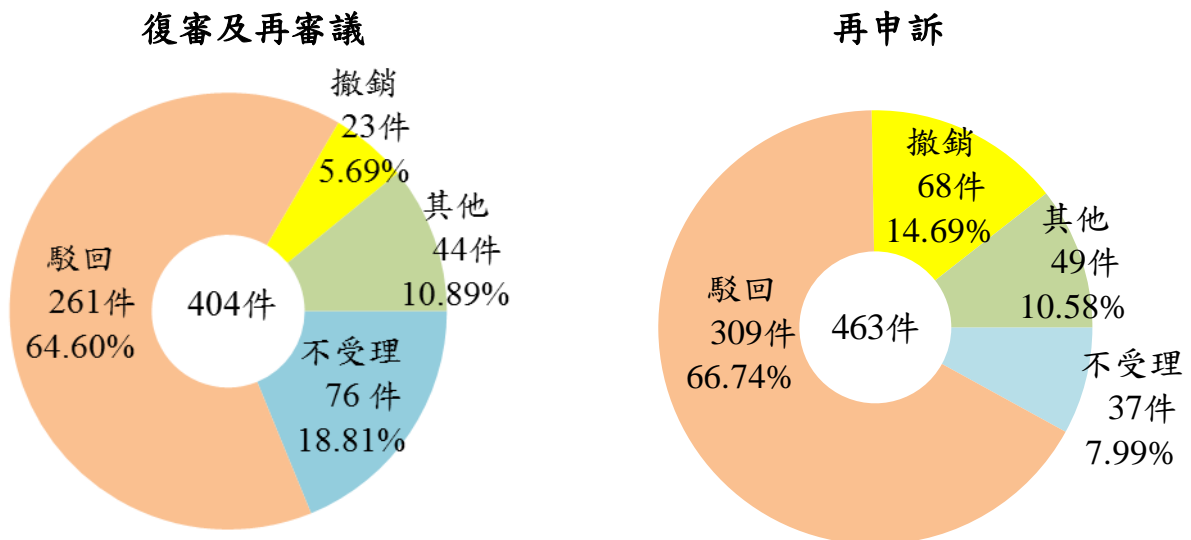
(一) 保障事件辦理情形及辦理結果

1. 104 年辦理情形及結果

104 年新收保障事件 856 件，續辦上年未結事件 118 件，總計 974 件，共計辦結 867 件（復審 391 件、再審議 13 件、再申訴 463 件），結案率為 89.01%，除經當事人「撤回」50 件、管轄不合經「移轉管轄」37 件，及「調處」成立 6 件外，審理作成決定書者計 774 件。

就復審及再審議事件辦理結果分析，104 年共辦理 404 件，其中以「駁回」261 件最多，占 64.60%；「不受理」76 件次之，占 18.81%。再就再申訴事件辦理結果分析，104 年共辦理 463 件，其中亦以「駁回」309 件最多，占 66.74%；其次為「撤銷」68 件，占 14.69%。

圖 29 104 年公務人員保障事件辦理結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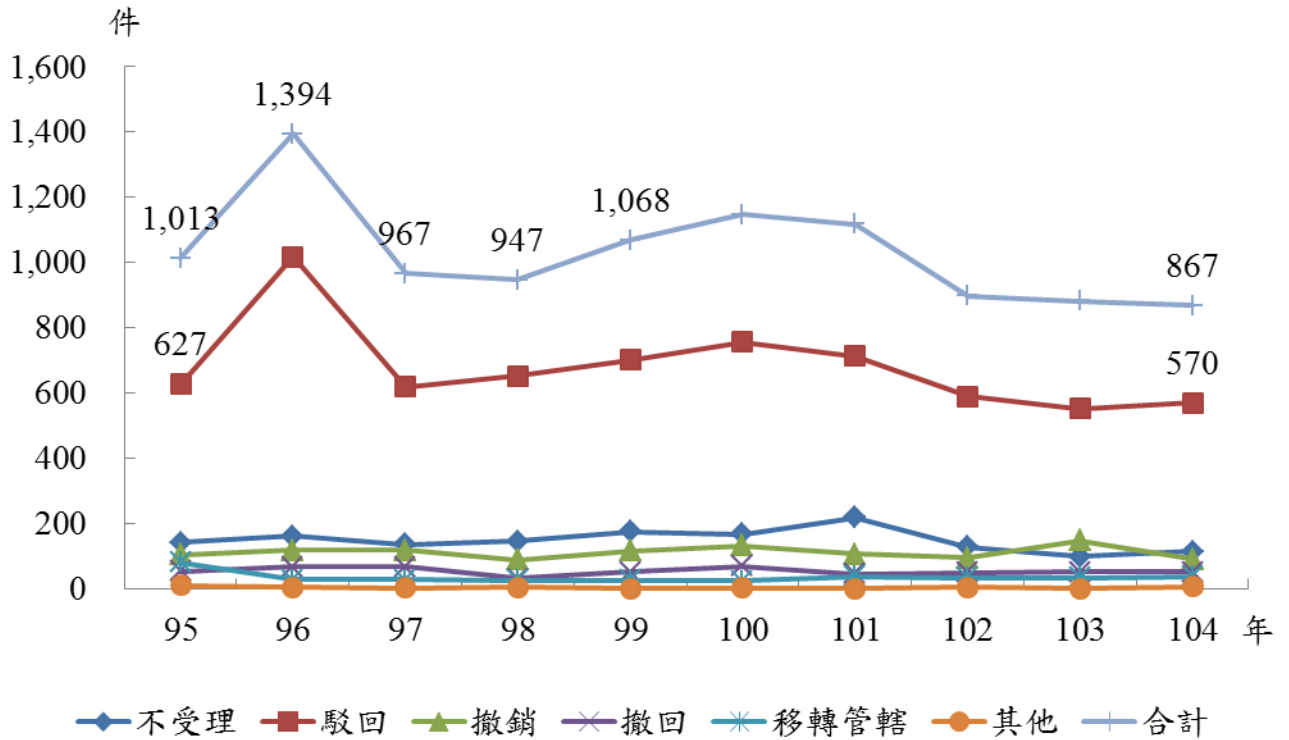


2. 近 10 年辦理情形及結果

近 10 年保障事件辦結案數波動起伏明顯，自 95 年上升至 96 年 1,394 件為最高峰，主要係因 95 年及 96 年受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改革方案影響，保障事件受理件數大幅攀升所致，97 年、98 年分別降為 967 件、947

件，99年至101年則維持在1千餘件，102年降至1,000件以下，104年為867件。再就辦理結果觀察，各年均以「駁回」占較多數，其波動幅度多與全年辦理案件數一致；而其餘辦理結果情形，則呈相對持平之現象。

圖 30 公務人員保障事件辦理結果



(二) 公務人員培訓情形

1. 104 年培訓情形

104年公務人員訓練總人數為1萬6,599人(不含公務人員行政中立訓練22萬2,939人次)，平均年齡為33歲，其中以男性學員居多，女性學員占42%；各項訓練人數以「特種考試訓練」7,696人為最多占46.36%，其次依序為「高等普通初等考試訓練」4,927人占29.68%，「升任官等訓練」3,916人占23.59%，「高階文官發展性培訓」60人占0.36%。訓練結果及格者有1萬6,142人，不及格者有457人。

2. 近10年培訓情形

近10年來各項訓練人數，95年約1萬2千人，96年起突破1萬4千人，97年因「特種考試訓練」人數於96年後遽增，以及「高等普通初等考試訓練」人數亦持續穩定成長，致人數升至1萬6,564人。98年至100年訓練人數則呈現緩步減少趨勢，101年因「高等普通初等考試訓練」

及「特種考試訓練」人數又再度成長，人數升至 1 萬 6,785 人，達歷年最高峰，近 3 年大致維持在 1 萬 6 千餘，104 年為 1 萬 6,599 人。

圖 31 104 年公務人員培訓人數 (16,599 人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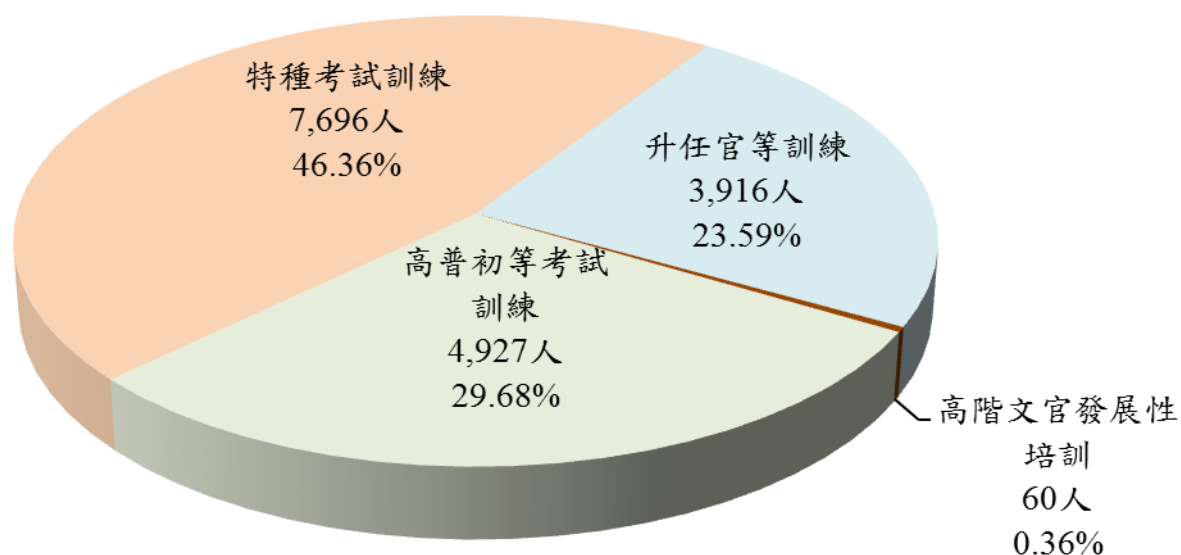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32 公務人員培訓人數

